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19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淑菁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淑菁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柯淑菁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行為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三、又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主張及敘明被告本案犯行構成累犯，並提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之記載為據，然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構

01 成累犯之事實，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具體」指  
02 出證明之方法，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無從就此加重事項予  
03 以審究。又基於累犯資料本得於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  
04 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本院自仍得就被告構成累犯  
05 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  
06 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以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  
07 充分評價，併此說明。

08 四、爰審酌其行為時年齡為00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  
09 定送觀察、勒戒及遭法院多次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至6月確  
10 定，並執行完畢外，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  
11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23  
12 日執行完畢出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3 佐，而其未能戒除毒品，猶不知悔改，更未珍惜國家給予戒  
14 除毒癮之機會，持續沾染毒品惡習，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  
15 薄弱，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施用毒品者本質上  
16 係戕害自身健康之病患性犯人，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教育程  
17 度，自陳從事粗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其本案犯罪  
18 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酌情量處如主文所  
19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21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41條第1項前  
22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3 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5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8 嘉義簡易庭 法官 何啓榮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2 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4 書記官 李承翰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件：

1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06號

12 被 告 柯淑菁 ○ ○○○○ ○ ○ ○○○

13 ○○○○

14 ○○○○

15 ○○○○○○○○○○ ○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7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柯淑菁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  
20 沙交簡字第1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復因2次施用  
21 毒品案件，分別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苗簡字第  
22 550、12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確定，上揭案件經  
2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  
24 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08年5月23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  
25 束出監，於108年7月25日保護管束期間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  
26 行完畢。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  
27 度毒聲字第96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28 之傾向，於111年3月23日釋放，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29 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  
30 不思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1年11月7日22時5分許為警採

01 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其同事「阿吉」位於嘉義市  
02 某處之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  
03 點火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04 於111年11月7日21時50分許，在嘉義市西區友忠路與玉山路  
05 口，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發現其為施用毒品列管人口，經  
06 其同意於同日22時5分許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  
07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知上情。

08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淑菁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  
11 問時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採尿同意書、毒品  
12 案件採尿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13 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00）等在卷可  
14 稽，被告犯行足堪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  
15 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於  
16 111年3月23日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  
17 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  
18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被告犯嫌堪以  
19 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之有期徒刑之執行  
22 完畢，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及臺灣高等  
23 法院全國前案資料查詢列印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  
24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足見被告刑罰反  
25 應力薄弱，適用累犯加重規定尚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請參  
26 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7 規定加重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檢察官 謝雯璣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吉芳

附錄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